

#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院领导高度重视，开展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浈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下达预算为 35 万元，主要有二项：一、办案业务经费 25 万元，二、业务装备费 10 万元，绩效目标：按照高检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，立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布局，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，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我院中央政法转移资金共下达 35 万元，资金到位 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我院在资金下达后全部按预算的计划进行规范支出，共支出业务装备支出 10 万元及办案业务费 25 万元，完成 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及年初预

算的计划，我院严格按照本院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费的开支使用。

## 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一、下达的办案业务经费 25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25 万元，完成 100%。我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全部按照检察业务费的开支范围规范开支，充分保障检察部门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经费保障需求，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，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。二、下达的业务装备费 10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10 万元，完成 100%。我院按照《韶关市检察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及要求》的通知要求，下达的业务装备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所需业务装备的购置，从而进一步完善我院检察业务装备的购置，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，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、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，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。

## 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 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设备交付率指标值为 100，全年已全部完成。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为 1 套，全年完成值 1 套，已全部完成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普及率，100% 普及。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% 合格。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已很

好的完成。

(3) 时效指标。资金已全部到位，资金安排及时性为 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。无。

## 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。项目资金到位后，及时开展项目支出，实际总支出 3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设备利用率 100%。

(2) 社会效益。本院检察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均有显著提升。案-件比的指标值是比上年（1.35）小，实际为 1.19，比上年小。

(3) 生态效益。无。

(4) 可持续影响。无。

## 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群众满意度为 100%。

#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院下达项目预算已 100% 支出，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。

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这次绩效自评，对自评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分析，从而有效的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资金的审批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，提高资金支出的使用效率。2021 年省级决算报告将在阳光检务门户网站公开，方便社会监督。

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